

底馬的遺言

我，底馬，中文譯名是“底下的馬”，拽我往下面去。所以不長進不完全是我本人的錯，有其他藉口，特此聲明。

我出生在馬其頓的一個小鎮，自幼就很會計算；在家鄉的孩子玩伴，稱我為“小亞幾米得”。

我就如此長大了，無犯刑事案件紀錄，就心安理得。

有一天，在特羅亞的醫生路加，伴同一個名叫保羅的猶太人，來到了腓立比，傳講耶穌基督的事。我聽說有一位醫生來，興趣比對耶穌的福音更濃；雖然沒有病需要救治，還是靠近了上去。當我一聽出路加的馬其頓鄉音，立即倍感興趣。那保羅說的是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...”（提前一:15）那不是我所需要的拯救；因為我不感覺自己有罪，死後不會落入地獄火焰受永苦。但若有醫生保護我有病得救，就不至於死，也就不會入地獄。如此，我開始建立與路加的關係。我們一同跟在保羅身邊。

後來，歌羅西人以巴弗（西一:7 四:12），聽信福音，並建立了他們本地的教會；算來是第二代所結的果子。因此，路加和我底馬，一同問他們安（西四:14 門:14），間接進入團契。看到人家在真理上的進步結果子，自己多年來落在後面；相比之下，不能不感有羞愧。

不過，看那使徒保羅，他有進步沒？有的是他的疾病更進深一眼睛視覺更糟，寫的字大了，也加大了不工整，像是小孩子的手筆！

看保羅的背影，他消瘦的身軀，已經佝僂了；多年勞苦奔波，傳揚福音，所受的苦難，在他身上留下了印記。

現在正是需要人服侍的時候，他卻仍然在服事教會——

日前以巴弗來探望，說起教會信仰上受的困擾；保羅還是得為他們解決，並且口授在旁邊的同工，為他寫了復信，給他帶回；也是照他的習慣，提名所有同在的人，親切的問候，我的名字也在內——還能有多久？噢！並且叫他把阿尼西母帶回去，使這一度背主人逃亡，在獄中受同囚保羅引導，歸附作天主的奴隸，在主愛中得了自由。

自己需要服侍的老人，還無私的服事教會！

那實在是很動人的一幕，但他身邊服侍的同伴，又少了一人。我背着人抹掉禁止不住的眼淚。

還得為自己考慮：跟這些人在一起，會有前途嗎？

消息傳來，保羅的上訴失敗了；在秋後要被處決，路已經走到了盡頭。

當年我參加了保羅的團隊，是為興趣，以為可以有分於走南闖北；後來想到作一番事業，或許可以結識些人

物，搞一個帝馬企業，底馬山頭，學院... 怎知，這些都成爲春夢一場！

該是為自己打算的時候了！我雖然不再年輕，但仍然力壯；路加醫生給我作了健康檢查，宣告是 NED！如此說來，自然應該還是在世上有些日子好活。“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。”（提後四：10）豈不是合理的行動嗎？

不再舉目望天上，就得向四周觀察，比較再來裁決。我羨慕路加，如果我會行醫，不必仁心仁術，只要不準會治死人，就可以維持生計—只是所受教育有限，行不通。我更仰望歌羅西的腓利門，那可真有福，家道豐富，呼奴喚婢—可惜，祖宗沒給我留下家產！

我受保羅和路加教導，他們並不贊成“發達神學”甚麼的。看，路加不去行醫賺錢，只看顧保羅一名病人，又是免費，失去了多少好機會！

我又不能去打劫... 倒不是顧及甚麼道德，也不計較耶穌的教訓，挂名的基督徒，原就不信宗教；只是現今是羅馬太平，對付強盜有嚴刑峻法，使不得。

當然，參與政治還不錯。雖然那是世界上第二骯髒的職業，可以不顧良心的抗議；可我沒有軍閥的資本，也沒作過流氓，更不具備政壇的辯才無礙。

在這世界，缺乏親朋的援引，連個稅吏也混不上啊！還是作生意吧！哪兒去？羅馬太大；奔哥林多？學經歷不夠，受人輕視；上雅典？希臘文太差；思前想後...

帖撒羅尼迦，是羅馬人設置的省會，通都巨邑，正位於 Via Egnatia 大道上，商業繁盛。因此經營生意，是個好地方。我選擇往那裏定居，可說比羅得選擇所多瑪更為聰明；即或萬有一失，還可以取巧，因那城的教會以慷慨知名，會幫助四肢不全，或四肢不勤的教混子，我可以求得憐憫，下半輩子的衣食無憂！

我一直貪愛世俗，想效法那些人，過富而有名有利的生活；只要剛想說出口，就被講原則的路加制裁了。但我心底下，仍然有那匹馬，一直在拽住我，不肯作保羅的同路人，有始有終。

在人家最需要同伴的時候，自己決定撤退，當然說不上是仗義的舉動；但“光榮”只是個名詞，是聲音，是空氣，值得多少銀子？

因此，我硬着心，收拾簡單的行李，對保羅和他的小組說了“再見”。

後來聽到使徒保羅在羅馬殉道，我實在有些後悔自己撇下他。保羅並沒有叛國罪行，是為了信仰，一直被猶太人窮追不捨的迫害；為了不願在監獄過一生，又生而有羅馬民籍的特權，保羅才提出向該撒上訴。保羅一生品行端

正，皦如日表，“聖潔公義，無可指摘”（帖前二：10），沒有誰會被他連累。我真不該離開他，自投大染缸！...十年了。辛苦經營，並未賺得全世界。卻賠上了孩子們——他們跟隨父親的彎曲路綫，投機取巧，貪污腐敗，鑽營賄賂；“只求成功，不許失敗”，唯一原則正是沒有原則，不守正軌。坦白說，出賣良心，換得臭名，卻賺了相當的臭錢；謙卑承認，可算名利雙收，也生命到了盡頭。現在，聽說在羅馬殖民地，對基督教的嚴峻迫害已漸鬆緩了，教會興盛起來，流行建造教堂。茲決定：把我所積蓄的造孽錢，全部捐助置地建堂多處，招牌就叫：“髑髏地天馬教堂”吧！希望沒有誰挑剔，也不會有人仿效，如此正合孤意。此囑。

注：這只是文藝擬作，並非法定的遺囑。如果有一天底馬長老希臘文遺囑原本發現，仍以原本為準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